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執字第1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紋秀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大鼎農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勝騏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視為調解不成立：一、經調解委員會主席召集會議，連續二次調解委員出席人數未過半數。二、未能作成調解方案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、第2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關於工資等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1年8月18日經南投縣政府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111年6月份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60,401元、資遣費84,142元、預告期間工資40,267元及特別休假未休工資20,134元，因相對人未依調解結果履行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給付工資等之勞資爭議雖經南投縣政府定期於111年8月18日調解，然因兩造歧見過大，未能作成調解方案，而調解不成立，此有聲請人提出該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在卷可稽，本件勞資爭議既未經調解成立，則聲請人請求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核與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

1項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董惠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玲